

21世纪法律教育互动教材·精品课系列

民事诉讼法

潘剑锋 主编



清华大学出版社

21世纪法律教育互动教材·精品课系列

内容简介

潘剑锋 主编

民事诉讼法



清华大学出版社
北京

内 容 简 介

本书根据大学法学本科所需要掌握的民事诉讼法学内容的基本要求编写,注重理论联系实际,所列的练习题与国家统一司法考试的民事诉讼法部分内容相融合。

本书适用于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本科生、选修民事诉讼法专业的本科生及有志于参加司法考试的广大考生。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侵权举报电话: 010-62782989 13701121933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民事诉讼法/潘剑锋主编. —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08.11

(21世纪法律教育互动教材·精品课系列)

ISBN 978-7-302-18532-1

I. 民… II. 潘… III. 民事诉讼法—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D925.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139950 号

责任编辑:王巧珍

责任校对:宋玉莲

责任印制:何 芊

出版发行:清华大学出版社

地 址:北京清华大学学研大厦 A 座

<http://www.tup.com.cn>

邮 编:100084

社 总 机:010-62770175

邮 购:010-62786544

投稿与读者服务:010-62776969, c-service@tup.tsinghua.edu.cn

质 量 反 馈:010-62772015, zhiliang@tup.tsinghua.edu.cn

印 刷 者:北京四季青印刷厂

装 订 者:北京市密云县京文制本装订厂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185×230 印 张:27.25 字 数:557千字

版 次:2008年11月第1版 印 次:2008年11月第1次印刷

印 数:1~3000

定 价:41.00元

本书如存在文字不清、漏印、缺页、倒页、脱页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清华大学出版社出版部联系调换。联系电话:(010)62770177 转 3103 产品编号:022936-01

目 录

第一编 导 论

第一章 民事诉讼、民事诉讼法与民事诉讼法学	1
第一节 民事诉讼	1
第二节 民事诉讼法	4
第三节 民事诉讼法学	9
◆配套测试	12
第二章 民事审判权	15
第一节 民事审判权概述	15
第二节 民事审判权的内容与功能	17
第三节 民事诉讼中的审判组织	20
◆配套测试	24
第三章 诉和诉权	26
第一节 诉	26
第二节 诉权	33
◆配套测试	37
第四章 民事诉讼法律关系	41
第一节 民事诉讼法律关系的概念	41

第二节	民事诉讼法律关系的要素	45
第三节	民事诉讼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消灭的原因	47
第四节	研究民事诉讼法律关系的理论与实践意义	49
◆	配套测试	50
第二编 总 论		
第五章	我国民事诉讼法的性质、任务和效力	52
第一节	我国民事诉讼法的性质	52
第二节	我国民事诉讼法的结构	54
第三节	民事诉讼法的任务	56
第四节	民事诉讼法的效力	58
◆	配套测试	60
第六章	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62
第一节	基本原则概述	62
第二节	当事人诉讼权利平等原则	64
第三节	同等原则和对等原则	65
第四节	法院调解自愿和合法原则	66
第五节	辩论原则	67
第六节	处分原则	68
第七节	检察监督原则	69
第八节	支持起诉原则	70
◆	配套测试	70
第七章	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制度	74
第一节	基本制度的概述	74
第二节	合议制度	75
第三节	回避制度	76
第四节	公开审判制度	77
第五节	两审终审制度	79
◆	配套测试	79
第八章	民事案件的主管与管辖	83
第一节	主管	83

第二节 诉讼管辖概述	86
第三节 级别管辖	90
第四节 地域管辖	93
第五节 裁定管辖	103
◆配套测试	106
第九章 当事人	113
第一节 当事人概述	114
第二节 原告与被告	119
第三节 共同诉讼人	120
第四节 诉讼代表人	125
第五节 第三人	128
◆配套测试	132
第十章 诉讼代理人	136
第一节 诉讼代理人概述	137
第二节 法定诉讼代理人	138
第三节 委托诉讼代理人	141
◆配套测试	145
第十一章 民事诉讼证据	147
第一节 民事诉讼证据概述	147
第二节 证据的种类	149
第三节 证据的分类	156
第四节 证据保全	158
◆配套测试	159
第十二章 民事诉讼证明	162
第一节 证明对象	162
第二节 证明责任	165
第三节 证明标准	168
第四节 法院调查收集证据	169
第五节 举证时限与证据交换	171
第六节 质证与认证	175
◆配套测试	177

第十三章 法院调解	183
第一节 法院调解概述	183
第二节 法院调解的原则	185
第三节 法院调解的程序	186
第四节 调解书及调解的效力	188
◆配套测试	190
第十四章 保全制度	193
第一节 财产保全	194
第二节 先予执行	199
◆配套测试	200
第十五章 期间、送达	203
第一节 期间	203
第二节 送达	205
◆配套测试	209
第十六章 诉讼费用	211
第一节 诉讼费用概述	211
第二节 诉讼费用的种类和交纳标准	212
第三节 诉讼费用的交纳和退还	215
第四节 诉讼费用的负担	216
第五节 不交案件受理费的案件与诉讼费用的缓、减、免	218
◆配套测试	220
第十七章 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	222
第一节 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的概念和性质	222
第二节 妨害民事诉讼行为的构成和种类	223
第三节 对妨害民事诉讼强制措施的种类和适用	225
◆配套测试	229
第三编 审判程序论	
第十八章 普通程序	231
第一节 起诉与受理	232
第二节 审前准备	237

第三节 开庭审理与延期审理	238
第四节 审理期限	240
第五节 撤诉与缺席判决	241
第六节 反诉	243
第七节 诉讼中止、诉讼终结	245
第八节 判决、裁定与决定	247
◆配套测试	250
第十九章 简易程序	255
第一节 简易程序概述	255
第二节 简易程序的适用范围	257
第三节 简易程序的具体内容	259
◆配套测试	263
第二十章 第二审程序	267
第一节 第二审程序概述	267
第二节 上诉的提起	268
第三节 二审案件的审理	271
第四节 二审案件的裁判	273
◆配套测试	275
第二十一章 再审程序	280
第一节 再审程序概述	281
第二节 人民法院提起再审	282
第三节 当事人申请再审	284
第四节 人民检察院抗诉提起再审	287
第五节 再审案件的审理	288
◆配套测试	291
第二十二章 特别程序	295
第一节 特别程序概述	295
第二节 选民资格案件的审理程序	297
第三节 宣告公民失踪、死亡案件的审理程序	298
第四节 认定公民无民事行为能力、限制行为能力案件的审理程序	301
第五节 认定财产无主案件的审理程序	303
◆配套测试	304

第二十三章 督促程序	308
第一节 督促程序概述	308
第二节 支付令	310
第三节 债务人异议与程序的终结	313
◆配套测试	315

第二十四章 公示催告程序	319
第一节 公示催告程序概述	319
第二节 公示催告申请的提起和受理	321
第三节 公示催告案件的审理	322
◆配套测试	324

第四编 执行程序论

第二十五章 执行程序概述	326
第一节 民事执行与执行程序	326
第二节 执行的原则	328
◆配套测试	330

第二十六章 执行的一般规定	332
第一节 执行根据和执行管辖	332
第二节 执行主体和执行客体	334
第三节 执行担保和执行异议	338
第四节 对执行行为的法律规制	340
◆配套测试	340

第二十七章 执行开始与执行措施	343
第一节 执行开始	343
第二节 执行措施	345
第三节 参与分配	352
第四节 委托执行和协助执行	354
◆配套测试	356

第二十八章 执行中止与终结	358
第一节 执行中止	358
第二节 执行终结	360

◆ 配套测试	361
第二十九章 执行和解与执行回转	363
第一节 执行和解	363
第二节 执行回转	365
◆ 配套测试	366
第五编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论	
第三十章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及其一般原则	368
第一节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	368
第二节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的一般原则	370
◆ 配套测试	372
第三十一章 涉外民事诉讼管辖	374
第一节 涉外诉讼管辖概述	374
第二节 涉外民事诉讼管辖的法定类型	375
◆ 配套测试	378
第三十二章 涉外送达、期间和财产保全	380
第一节 涉外送达	380
第二节 涉外期间	382
第三节 涉外财产保全	384
◆ 配套测试	385
第三十三章 司法协助	388
第一节 一般司法协助	388
第二节 特殊司法协助	390
◆ 配套测试	392
第三十四章 涉外仲裁与涉外诉讼	394
第一节 涉外仲裁与涉外诉讼的区别	394
第二节 涉外仲裁与涉外民事诉讼的联系	395
◆ 配套测试	397
配套测试参考答案	399
后记	424

第一编 导论

第一章 民事诉讼、民事诉讼法 与民事诉讼法学

本章导读

社会生活中的民事纠纷有多种解决的渠道,民事诉讼是解决民事纠纷的主要方式之一,它的特点是国家介入、程序严格、裁判结果具有强制性。民事诉讼法作为规范民事诉讼行为的法律,是民事诉讼制度化的结果,属于基本法、部门法和程序法的范畴。民事诉讼法学是门内容综合、应用性强的法学基础性学科,掌握好民事诉讼法学,对学好其他相关理论和应用法学具有重要的意义。

第一节 民事诉讼

一、民事诉讼的概念及特征

民事诉讼,指的是民事纠纷的主体,请求国家的法院解决民事争议的活动。在法制社会里,这种活动为国家法律所规范,活动的主体、主体的行为、活动的过程等都要符合国家的法律规定,因此确切地说,民事诉讼,是指法院在所有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按照法律规定的程

序,审理和解决民事案件的活动以及在活动过程中所产生的各种法律关系的总和。^①

民事诉讼有如下几个特征:

1. 民事诉讼的主体是法院和诉讼参与人

法院以国家的审判权为基础,代表国家参加民事诉讼,它是民事纠纷的裁判者,在诉讼中居于中立的地位;诉讼参与人则包括诉讼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诉讼当事人是民事纠纷的主体,以诉权为基础,为解决自己与他人的争议参加诉讼,双方当事人诉讼中地位平等,处于相对抗的状态;其他诉讼参与人则是为了协助法院或者诉讼当事人进行诉讼,他们参加民事诉讼,对于查明案件事实和诉讼的顺利进行有积极的意义。法院代表国家参加民事纠纷的解决这一特点,使得民事诉讼区别于其他解决民事纠纷的方式。

2. 民事诉讼所解决的纠纷是民事纠纷

所谓民事纠纷,是指平等主体之间因财产关系、人身关系所涉及的个体权益而发生的争议,该争议中所涉及的权利或利益是当事人可以依法予以处分的。民事诉讼解决民事纠纷的这一特点,使得民事诉讼区别于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

3. 民事诉讼有严格的程序

无论是当事人进行诉讼活动,还是法院实施审判行为,在民事诉讼中都要按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程序进行,否则,就不可能产生预期的法律后果。以严格的程序来规范主体的行为,保证对诉讼结果的公正性具有积极的意义,但无疑也加大了纠纷解决的时间成本,这一特点也反映出民事诉讼与诉讼外调解、仲裁等其他解决民事纠纷方式的区别。^②

4. 民事诉讼具有强制性

作为国家解决民事纠纷的一种方式,民事诉讼的强制性表现在一旦法院受理了案件,当事人就应当按诉讼规则行事,法院的生效裁判对在当事人不自觉履行义务时,也具有强制力,等等。

二、民事诉讼的基础、内容、条件、形式和目的

民事诉讼的基础,是国家宪法和法律对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正当权益和合法利益的保护。即民事诉讼所保护的权益或利益是宪法和法律所要求保护的权利或利益,宪法和法律不予保护的权益和利益,民事诉讼则不予保护。比如,高利贷、因赌博形成的债权等,就不受

^① 关于民事诉讼的学说还有若干种。比如,“官司说”认为“民事诉讼就是打民事官司”;“行为说”认为“民事诉讼是当事人诉讼行为和法院审判行为的综合”;“制度说”认为“民事诉讼是法院根据当事人的请求,保护当事人正当权利和合法权益的审判程序制度”。参见刘家兴主编:《民事诉讼法学教程》,1页,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1。

^② 诉讼外调解基本没有什么规范的程序,仲裁虽然有一定的程序,但相对比较灵活。这两种方式在解决纠纷中,效率往往要高于民事诉讼,但公正性则要低于民事诉讼。

民事诉讼的保护。在此应当注意的是,民事诉讼基础的合法性,强调的是民事诉讼保护的是合法的权益,并不意味着不合法的权益之争不会形成所谓的“民事诉讼”,即当事人因不合法的权益发生争议,是有可能形成诉讼状态的,但利益最终不会得到保护。

民事诉讼的基本内容,是法院和诉讼参与人所进行的诉讼活动以及在活动过程中产生的法律关系。诉讼活动表现为法院、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各种诉讼行为,它会引起诉讼上法律后果的发生,并推动着民事诉讼的发展;诉讼法律关系表现为人民法院与各诉讼参与人之间在民事诉讼中形成的各种权利义务关系。诉讼活动如何进行,决定于诉讼主体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民事诉讼的内容决定于民事诉讼的本质同时也反映民事诉讼的本质。

民事诉讼产生的前提条件是有当事人的请求。当事人请求的提出具体又包含了两个方面的内容:一是当事人提出请求,前提应当是有民事纠纷的存在;二是当事人向法院作出了要求法院以裁判解决纠纷的意思表示。没有民事纠纷,形成不了民事诉讼;有了民事纠纷,而当事人不要求法院解决,同样形成不了民事诉讼。

民事诉讼的表现形式是诉讼的整个过程由若干个诉讼阶段组成。民事诉讼的每个阶段都有其独立性,各个阶段有各个阶段的任务;民事诉讼的各个阶段相互之间又有密切的联系,前一个阶段的完成,后一阶段才能得以继续,民事诉讼整体任务的完成,有赖于诉讼各阶段的共同作用。一般而言,民事诉讼包括以下几个主要阶段:起诉与受理、案件审理前的准备、开庭审理、裁判、上诉等。在正常的情况下,民事诉讼活动要通过上述全部阶段来完成,但在有些情况下,民事诉讼活动也可能在某个阶段即告结束。民事诉讼的诉讼阶段是由一定的诉讼制度和程序共同构成的。诉讼制度决定诉讼程序,诉讼程序服务于诉讼制度,没有诉讼制度,诉讼程序的存在就没有什么实际意义,而没有诉讼程序,诉讼制度就无法得以体现和落实。民事诉讼制度与民事诉讼程序的有机结合,构成了相应的诉讼阶段。

民事诉讼的目的,是指国家设立民事诉讼制度所期望达到的目标或结果。民事诉讼目的确定,对民事诉讼的基本原则、制度和程序的设立都有决定性的意义。

在民事诉讼理论的发展过程中,形成了多种关于民事诉讼目的学说,主要有以下几种:
①私权保护说,是由德国历史法学派代表萨维尼提出的,该说认为民事诉讼的目的是保护社会成员的私法上的权利。
②维护法律秩序说,是由德国学者标罗提出的,该说认为,民事诉讼的目的是维护实体法所确立的私法秩序以满足社会整体的需要,而保护私权只是实现这一目的的必然要求和体现。
③纠纷解决说,是由日本学者兼子一提出的,该说认为,民事诉讼的目的是运用国家强制力,有效、迅速、经济地解决当事人之间的纠纷。
④程序保障说,由英美说所倡导,该说认为民事诉讼制度的目的是为实现当事人自律性的解决纷争提供程序保障。
⑤权利保障说,是由日本学者竹下守夫提出的,该学说认为民事诉讼的目的是基于宪法所保障的权利,通过请求权的运用,对实质权进行保障。
⑥多元说,该学说主张,纠纷的解决、法律

秩序的维护及权利的保护都应当视为民事诉讼的目的。^①

我们认为,民事诉讼具有多项功能,民事诉讼的结果,对国家、社会、当事人及其他民众有不同的影响,对程序利益和实体利益乃至整个法律秩序也有不同的作用,从不同的角度认识民事诉讼的目的,就会得出不同的结论,因此,民事诉讼功能的多样性决定了民事诉讼目的的多重性。我们认为,民事诉讼的直接目的是解决当事人之间的民事纠纷,通过对纠纷的解决,实现对当事人利益的维护,并最终实现社会法律秩序的维护。

第二节 民事诉讼法

一、民事诉讼法的概念

民事诉讼法,是国家制定的、规范法院与民事诉讼参与人诉讼活动,调整法院与诉讼参与人法律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

民事诉讼法是民事诉讼制度化的结果。民事纠纷的解决,有多种方式,不同的方式在表现形式上有不同的要求。一般而言,和解、调解没有什么严格的形式和制度要求,在仲裁的适用上,当事人意思自治原则普遍地被适用。而民事诉讼是国家强制性地解决社会生活中的民事纠纷,它不仅要求要有专门的审判机构来进行这一活动,而且要求要有同一的诉讼方法和手段,以保证作出公正的裁判和提高处理纠纷的效率,这就要求民事诉讼应当制度化。国家通过立法的形式,将民事诉讼的内容予以规范,这样就形成了民事诉讼法。可见民事诉讼法是法律化了的民事审判程序制度。

民事诉讼法有狭义与广义之分。狭义的民事诉讼法,是指国家制定的专门用于规范民事诉讼制度的民事诉讼法法典,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民事诉讼法》)。广义的民事诉讼法,不仅包括民事诉讼法法典,而且还包括宪法、其他法律、法规中有关民事诉讼制度的规范。应当注意的是,在我国,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的有关民事诉讼的规范性文件,如关于贯彻《民事诉讼法》的意见、有关民事诉讼问题的批复、指示等,也属于广义的民事诉讼法,地方各级法院所作出有关适用民事诉讼法的“办案规则”之类的规定,则不属于民事诉讼法的范畴。

二、民事诉讼法的性质

民事诉讼法的性质,可以从民事诉讼法在法律体系中的地位、调整的社会关系及其内容

^① 李祖军:《民事诉讼目的论》,101~102页,北京,法律出版社,2000。

等几个方面来认识:

1. 民事诉讼法是基本法

从民事诉讼法在国家法律体系的地位来看,它解决社会生活中的民事纠纷,体现国家有效和公正地保护民事纠纷主体合法的权益,保障民法、经济法等重要实体法在社会生活中的贯彻实施,是国家其他民事程序法律的基础,由国家最高权力机关制定。因此,民事诉讼法在法律体系中占有重要的地位,是一个重要的法律部门,其在国家法律体系中的地位仅次于宪法,与民法、刑法、刑事诉讼法等法律部门一样,居于基本法的地位。

2. 民事诉讼法是部门法

从民事诉讼法调整的社会关系来看,它调整民事诉讼法律关系,它所调整的这一特定法律关系,是其他法律部门无法独立调整的,这意味着民事诉讼法在社会生活中有其特定的作用,是其他法律部门不可取代的,从而决定了民事诉讼属于独立的部门法,它不依附于其他法律部门。

3. 民事诉讼法是程序法

从民事诉讼法确定的内容来看,它所规定的基本内容是民事审判程序制度,确定了法院和诉讼参与人在民事诉讼中的地位以及他们在诉讼中的权利和义务。它所确定的用来保证这些权利的行使和义务的履行的诉讼制度都有很强的程序性,这表明民事诉讼法属于程序法。

三、民事诉讼法的地位和作用——民事诉讼法与宪法、相关法律部门的关系

如上所述,民事诉讼法在法律体系中居于基本法的地位,这一地位通过民事诉讼法与宪法和其他法律部门的关系得到体现。探讨民事诉讼法与宪法、民事诉讼法与相关法律部门之间的关系,目的在于了解民事诉讼法是如何在民事诉讼中体现宪法的精神和原则的,了解民事诉讼法与相关的法律部门有什么联系和区别,相互之间如何发挥作用,体现民事诉讼法在法律体系中的地位,进而明确民事诉讼法在社会生活中所发挥的作用。

(一) 民事诉讼法与宪法的关系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规范国家的政治、经济制度,规范公民在社会生活中所享有的基本权利和承担的基本义务。民事诉讼法是基本法之一,它规范法院和诉讼参与人在民事诉讼中的权利与义务,调整法院与诉讼参与人在诉讼中产生的法律关系。宪法与民事诉讼法的关系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来认识:

(1) 从作用上讲,宪法对各个基本法的制定和运用都有指导作用,此点对民事诉讼法也不例外,民事诉讼法的制定与运用应当体现宪法的精神和原则。比如,宪法所确定的主权在民的原则,在民事诉讼中就体现为:民事纠纷的主体在民事诉讼中是诉讼主体,而不是诉讼客

体；国家审判机关——法院所行使的审判权是来自于民众，应当为保障当事人行使诉讼权利服务。

(2) 从内容上讲，宪法所确定的与民事诉讼法有关的原则或制度，相对是比较概括或抽象的，民事诉讼法的制定，就应当将这些原则或制度具体化，从而使宪法中关于对权利主体运用民事诉讼的方式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的基本精神，能在社会生活中得到具体的落实。比如，宪法确定的适用法律人人平等的原则，在民事诉讼法中就具体确定为当事人在民事诉讼中地位平等；宪法规定公民享有请求司法保护的权力，在民事诉讼法中就具体地表现为一系列的诉讼权利，等等。

(3) 从效力上讲，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在法律体系中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作为基本法之一的民事诉讼法应当服从宪法的效力，民事诉讼法所确定的内容不得与宪法相违背，否则，就不具有法律效力。

(二) 民事诉讼法与民法等民事实体法的关系

民事诉讼法与民法等民事实体法(经济法、婚姻法、继承法、劳动法等)的关系，是程序法与实体法的关系。传统上一般认为，程序法与实体法的关系，可以概括为形式与内容的关系，形式是为内容服务的，程序法保障实体法的贯彻和实施。我们认为，这样的一种概括，只强调了程序法对实体法的依赖性，而忽视了程序法对实体法的反作用，更忽视了程序法的独立性，是不尽妥当的。我们认为，民事诉讼法与民事实体法的关系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来认识：

(1) 民事诉讼法保障民法等民事实体法的贯彻实施。民法等实体法在社会生活中的实施，在通常情况下，由民事主体自觉实现。但是，民事主体一旦在民事、经济、劳动、婚姻、继承等法律关系上发生了权益争议，并请求司法保护时，就需要运用民事诉讼法来解决民事主体之间的争议。由此可见，实体法的实施有赖于程序法提供保障。

(2) 民事诉讼法的实施，必须借助民法等民事实体法的运用，以实现民事诉讼法保障民事实体法的意义。民事诉讼是一种解决民事纠纷的活动，其目的之一是通过诉讼，将有争议的实体法律关系在法律上予以确定，使争议在法律上归于消灭。而要实现这一目的，就需要借助实体法的运用，否则，诉讼就有可能偏离目标。也正因为如此，日本有学者认为，实体法是为程序法解决纠纷而设立的，并由此得出“程序法乃实体法之母体”的结论。^①

(3) 民事诉讼法与民事实体法在诉讼中各自有自己的作用，并共同服务于民事纠纷的解决。在民事诉讼中，法院对案件进行审理和作出裁判，要分别适用程序法和实体法，案件审理中对程序问题的处理要适用程序法的有关内容，而涉及案件实体问题的处理，则需按照实体法的有关规定。程序法与实体法对法院的裁判有不同的机能，相互之间是不可以取代的，法

^① 谷口安平：《程序的正义与诉讼》，71页，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6。

院的裁判是程序法和实体法共同作用的结果。如果我们把诉讼比作一辆马车,那么,程序法与实体法就是这辆马车上的两个轮子,它们共同对诉讼的运行起作用。^①

(4) 在法律制度的发展过程中,民事诉讼法与民法等民事实体法都有自己的发展轨迹,同时,相互之间还有一定的影响。民事诉讼法和民法等民事实体法调整不同的社会关系,它们的发展变化,主要受它们所调整的社会关系的影响。在制度的设立上,也因为它们对社会生活的不同作用而有不同的考虑。民事诉讼法主要是从技术上考虑用什么样的方法和程序能对民事纠纷进行处理,并实现民事纠纷的处理能正确、公平和迅速、经济。民事实体法则主要考虑对多样的民事关系应当如何规范才能保证民事权利主体在社会生活中能处于平等的地位,人们能公平、诚实地进行民事行为,等等。但它们都服务于保障平等主体的民事合法权益,因此,民事诉讼法与民事实体法之间在制度上又有密切的联系,相互发生影响。如诉讼时效制度的设立、处分原则的确定,等等。

(三) 民事诉讼法与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的关系

民事诉讼法、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是法律体系中的三个诉讼法,是审判程序制度最主要的法律形式,也是司法审判的最主要的法律依据。对它们之间的关系,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来认识:

(1) 民事诉讼法、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都属于程序法,而且都是诉讼法,从诉讼法这一角度上讲,它们都是调整诉讼上的法律关系,所以它们的一些基本原则、基本制度,是相同的或是相类似的。比如,法院独立行使审判权原则、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原则、公开审判制度、回避制度、两审终审制、合议制,等等。某些程序制度也是类似的,比如,开庭前的准备程序、开庭审理程序等。

(2) 在司法实践中,民事诉讼法、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三者之间的联系是十分密切的,在有些情况下,它们相互协调,共同适用于同一个案件的审理。由于社会关系的复杂性,某些案件所涉及的法律关系有可能是两类或两类以上的法律关系,从而使得某些案件的审理,需要同时适用两种诉讼法,比如,附带民事诉讼的案件,审理时就得同时适用刑事诉讼法和民事诉讼法;而多数行政案件的审理在适用行政诉讼法的同时,还得适用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可以说,三大诉讼法的相互协调,共同构成了一个比较完整而又统一的国家审判程序制度。

(3) 民事诉讼法、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是不同的法律部门,相互之间又有明显的区别,这些区别主要有:各自调整的对象不同:民事诉讼法调整民事诉讼法律关系,刑事诉讼法调整的是刑事诉讼法律关系,行政诉讼法调整的是行政诉讼法律关系;各自的目的与任务不

^① 兼子一、竹下守夫:《民事诉讼法》,8页,北京,法律出版社,1995。